

太虛法師著

佛乘宗要論

范古農題

佛乘宗要論

第四版重
加治正本

佛乘宗要論者。隨順時機。以略明佛法之宗本及其綱要之論也。故一名現代佛法概論。以佛法言。本無三世之隔別。則現代之名亦不立。說之不如其已。然以人世思潮。每依時代而變遷。近世科學當令。時哲動操之以推測佛法。或更加以片面之判斷。是故今之爲說。亦就世人之思潮而立其言耳。隨順真如說之。則所謂雖說無有能說可說也。

序論

序論乃概序此論之大義。都爲四章。

第一章 佛法的系統觀

所謂系統觀者。吾人對法佛法。應究其源委。明其旨趣。辨其體用。而得其有系

統之觀念。不使佛法二字模糊於心也。說分五節。

第一節 厭離世間的 超出世間的

佛法係「厭世的」與「出世的」二語。均爲世人普通評判之辭。如西儒赫胥黎氏之天演論。大抵指佛法爲厭世的。又若時人胡適之中國哲學史大綱。大抵指佛法爲出世的。使有人焉。執此二語以問曰。『佛法係厭世的歟否歟。』「佛法係出世的歟否歟。」是問也。殊難置答。以有未決之前提在。蓋厭世的應言「厭離世間的」。出世的應言「超出世間的」。語意始能充分。然所謂「世間」者。則應先有解釋之必要。請先言世間。

一 世間之名義

世者是遷流無常義。是虛僞無實義。可對付制伏義。可破除斷滅義。墮在此世法之中者。謂之世間。

何謂無常。無實。可伏。可斷。曰。一切世間物事。因時因處。變遷流轉。是無常義。一切物事。剖析極微。求其單純實體。而不可得。是無實義。無常故。可制。無實故。可滅。然則所謂世間一切法者。唯心所現之假相耳。假相有二。一者連續相。如人以一星之火。週轉成環。連續不息。見者不見。此一星之火。而見此環。則亦曰環耳。環耳。此連續之義也。二者和合相。如人任以一「個體物」。而分析之。雖至與空爲隣。而卒不能得其組合此個體者之本質。往昔物質學者。以分子爲物質之單位。即本質以爲得之。乃未幾而知所謂分子者。實非不可分析。遂有原子之發見。則分子之分子也。又進而知此原子者。亦非其小無內之實質。乃以想像而假定原子之上。尚有實體。無以名之。名之爲電子。夫電子者。已爲無臭無聲之名物。然在物質學者。猶未敢斷之曰。電子者。確爲其小無內不可分析之實體。亦即宇宙萬有所因之以生起之本也。而唯

物之學。於是窮矣。凡所有名物。皆和合而有之相。此和合之說也。世間物事。皆不出此二義。知此而無常無實可伏可斷之義審矣。然而佛法中則有真常。非遷流真實。非虛偽自在。不可對付自性。不可破壞除壞滅者在。

二 世間之範圍

世界無邊。故有情衆無邊。有情無盡。故世界無盡。無始終。無內外。由本空故。平等平等。隨心現故。如幻如幻。實無範圍可言。然就衆生心應所知量以示之。略分二種如下。

世間無範圍可言。以其本空。以其唯心現。何謂本空。曰世間一切物事。就物質方面求之。終不得其究竟故。何謂隨心現。曰星火成環。實無環體。而有環形者。隨心現故。問曰。星火成環。應是火現。如云本空應無所現。答之曰。此雖借火爲喻。不知火已非實。若人心無差別。火亦妄有。何有於環。如謂本空應

無所現。則更以夢境徵之。人在夢中。知有夢中之世。而不知有覺時之世。然覺時之所謂宇宙萬有者。夢中亦應有儘有。卽覺時所不能見。不能有者。夢中且無所不有。當其夢也。種種境界。無一非實。其夢愈深。其執愈甚。而其實境亦愈顯。夫此實境者。隨心現於夢時者也。世間者。宇宙萬有隨心現於覺時之實境也。要而言之。連續相耳。和合相耳。將有大覺。而後知此其大夢也。衆生不知。執以爲實。不亦惑乎。夫世間之義如此。而衆生之心如彼。今之爲說。將持此如幻如幻之境。歷歷而道之歟。是使聞者。執着轉深也。故曰實無範圍可言。然旣爲之說矣。烏得無說。說之之道。亦惟就吾人普通之心理。而辨明之耳。故曰就衆生心應所知量以示之。別爲二種如下。

(一) 普遍的世界衆生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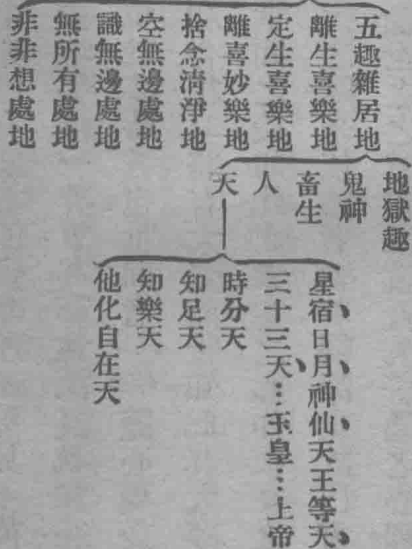
世界無邊。衆生無盡。今且就釋迦牟尼佛化土之娑婆世界。略示其一斑。(

娑婆譯曰堪能忍苦。

娑婆世界爲釋迦牟尼佛應化之世界，故稱釋迦牟尼佛化土。吾人所居之地球，卽此中一極小部分。

娑婆世界衆生

有情世間……九地



娑世間

一太陽系爲一個小世界。積一千個小世界爲一個大千世界。覆以定生喜樂地。積一千個大千世界爲一個中千世界。覆以離喜妙樂地。積一千個中千世界爲一個大千世界。覆以捨念清淨地。合此三千大千世界。謂之娑婆世界。小世界每一大劫。經一次成住壞空。壞由火災。火壞七次。繼由水災。壞至於離生喜樂地。水壞七次。繼由風災。壞至離喜妙樂地。獨捨念清淨地。乃不復壞。

所謂有情世間者。不覺之心也。惑業之所由生也。生滅因緣之根依也。茲就九地五趣。示其名相。其詳見經藏中。

所謂器者。有情之所依住以生活者也。積此三千大千世界。而爲娑婆世界。返視吾人所居之地球。其猶太倉之一粟乎。世界之成住壞空。猶人之生長老死。世界自成以至於空。謂之一劫。吾人自生以至於死。謂之一生。以一牛而較一劫。爲時不太促乎。

(二) 切近的人生宇宙觀

本表以人生爲本位。以觀察一切。故稱切近的人生宇宙觀。



本表人類以下四項。屬有情世間。各植物以下五項。屬器世間。

器世間所屬各物事。有爲人生資用所依者。有爲身根所依者。有爲觀念所依者。或一或二。分別表列。茲就本表逆推而前以爲解釋。亦便利故耳。

如星系星海。與人本無甚大之關係。僅爲觀察測驗之所及。故屬於觀念。依而不及資用。身根二者。太陽光熱。爲身根觀念之所依。至大地及各礦物之水。火。風。電。以上。則爲資用。身根觀念所俱依。此中有情世間各項。亦通於資用。依驟觀之。似難索解。蓋疑本表既以人生爲本位。則資用所依者。必在人生之外也。不知人類互助之義。卽爲人生資用之所依。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。小而家庭。大而社會國家種族。莫不皆然。人類特其總稱耳。故人類亦爲各個人之器世間。

各人之自身。爲各人資用所依。理亦易明。卽如科學家言。人身一如機器。四支百體。各有相當之作用。所謂呼吸器。消化器。排泄器。如是等等。無非機械之義。卽資用依。則知各人自身者。各人之器世間也。我之自身者。我之器世間也。莊子曰。指馬之百體。不得謂之馬。然則指身之百體。亦不得謂之我。我

果安在哉。

至各他人身。爲人身資用所依者。如以人之才之力之智爲用是。若動物身。則或資其力。或竟食其肉而寢其皮也。故以上四類。雖屬有情世間。而皆可爲人生資用所依。至其爲身根觀念所依。尤吾人日常習見。不事辭費。故此四類者。亦通於器世間也。

綜上所言。世間之義意。及其範圍。當可明了。茲請進而討論「厭離世間」與「超出世間」二問題。夫所謂厭離世間者。其厭而離之者。將謂厭此有情世間。歟。抑器世間。歟。憤世嫉俗。離羣索處。深山大澤。適其所適。此世人之所謂厭世主義。其所厭而離者。當爲上述之有情世間。佛法中無是也。以佛法言。則有情世間中。無量無邊衆生。依佛慈悲。誓願救之。度之。利之。樂之。雖在惡趣。不辭應身而爲化導。何得厭而離之。如謂所厭離者。係此夢幻擾濁障礙束縛之器

世間耶。則學佛者初修之方便。可有是義。卽謂佛法係厭世的亦無不可。其次。超出世間的。其所超而出者。器世間歟。抑有情世間歟。吾聞之。猿伸鶴屈。煉丹升汞。以求白日飛昇者。卽世所謂出世也。是其意將欲超出此與人共處之地球。而上居天國。或求比於列星。則所出者。當爲器世間。佛法中亦無是也。蓋器世間如幻不實。已如上述。假使衆生惑業斷盡。則山河大地當下皆空。更何超出之可言。故佛法中所言出世者。謂斷煩惱。離妄業。去障礙。了生死。以超出此迷情世間。而爲化度衆生之基礎。故以迷情世間而論。則亦未嘗不可謂佛法係「出世的」者。以佛法是超出迷情世間而入正覺世間者故。

第二節 隨順世間的 救護世間的

此二語亦係世人評判佛法之言。已不似第一節所云之膚淺簡陋矣。隨順救護云者。表佛法與人相近。而且慈悲願護。未嘗遠離世間。蓋已窺及大乘之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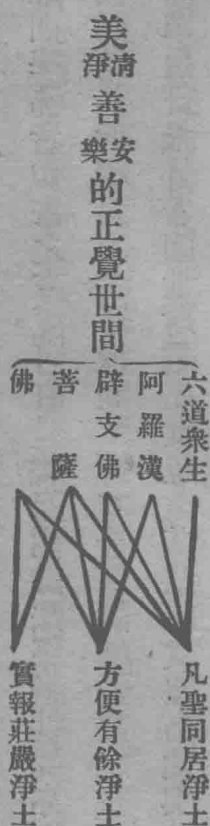
用。特其所見尙屬一偏。而未見佛法之完全系統。故進而於第三節所云。

第三節 由超出世間而救護世間的

此節云云。見理較深。爲說亦漸圓滿。蓋超出世間。乃不自墮於世法之中。而後可以言救護世間。理有固然。譬如有人與人同溺於海。是人雖有救人之心。則必先求足踏實地。或置身舟中而後可。由超世而救世。亦猶此義。雖然。超出世間者。小乘自了之目的也。救護世間者。大乘究竟之方便也。不可不辨。

第四節 擇滅惡劣的世間以創造美善的世間

惡劣的世間。卽器世間與有情世間。美善的世間表解於下。



此除凡聖同居淨土。本是出過三界之清淨法界。隨世間說。故名之曰「正覺世間」。卽身卽土。無復情器之碍。

凡聖同居淨土者。在此卽指娑婆世界。本爲九地有情之所居。而四聖亦應身化導於其間。故稱同居。然凡之與聖。境界不同。受用不同。卽九地有情。亦隨心所現。隨業所受。各各不同。譬如人見水爲水。而有種種障礙。魚則無之。魚居水中。一如人居空氣中。皆因業報不同之故。其餘翼而飛。足而走。身而緣。幽而潛。莫不皆由隨業受報。其理易明。

方便有餘淨土。爲阿羅漢及辟支佛二乘之所居。而有菩薩與佛應化於其間。使之回小向大。阿羅漢卽聲聞。辟支佛卽緣覺。此淨土則非六凡所能到。實報莊嚴淨土。此由菩薩福慧雙修。莊嚴而成。而佛則應化其間。使登等覺。故此淨土更非二乘所能到矣。

本表所列。淨凡聖同居淨土。可稱世間外。其餘則非可與世間相提并論。今欲隨順世人言說故。故稱之曰正覺世間。至證佛果。則爲常寂光淨土。卽身卽土。更不可與世間二字。并作一談。故不列。

惡劣美善之義如此。擇滅創造將奈何。曰欲解此問題。須先知情器世間之結。成。由於衆生之業力。而衆生之業力。則由於惑心之所起。是故擇滅創造云者。亦曰選擇滅除此衆生惑業。結合而成之惡劣世間。而創造美善的正覺世間耳。然此惡劣世間與美善世間。非實有二個世間。可以擇滅。可以創造。又非棄置此惡劣世間。而另創造一個美善世間。當知世間美惡之分。皆由心之染淨而別。且自眞性觀之。本來平等。本來清淨。無有差別。具足美善。毫無惡劣之可言。然以無始住地無明之力。迷惑熏習。昏昧搖動。而現種種色色之情與器。然雖迷而美善之眞如性不失。圓融週遍。未嘗或變。故今之擇滅。卽擇滅其無始

住地無明而顯其心眞如耳。今之創造。卽將其本來具有之美善性顯發而充實之耳。唯此妙心。實無他物。故曰世間美惡之分。由心之染淨。而別維摩經曰。若心清淨。則世界清淨。楞嚴經曰。當平心地。則世界地一切皆平。擇滅創造之業。亦如是而已矣。

第五節 吾之佛法的全系統觀

以上四節。攝古近人對於佛法之論斷略盡。雖有深淺之殊。要皆所觀未圓。茲請進觀乎佛法的全系統。

(一) 實證一切法一心眞如……達到形而上學目的。
一切法。卽宇宙萬有。一心眞如。卽心之實相。宇宙萬有。爲吾人我法徧計執心之所現。雖唯心現。情境如夢。脫能實證。皆是虛妄。正唯有圓明寂照之一心眞如耳。何以故。以其無有障礙。無有染汙故。具足光明。具足智慧。

故。本來平等。本來圓滿。故佛法要在實證。非如世之哲學宗教。或則虛懸一的。無由自達。或則自爲束縛。執著愈甚。所謂太極。所謂上帝。所謂天。所謂道。莫不皆然。卽近世之所謂形而上學。其意無非欲發明宇宙萬有之本體。而求得一根本解決之道。然亦徒托空言。無由實證。而不知唯佛法之實證。一心真如。爲達到形而上學之目的。之不二法門也。此大乘佛法之初步也。

(二) 成就圓滿的人格。及實現圓滿的法界。

成就圓滿的人格者。質言之。卽是成佛。佛卽梵語佛陀。此云覺者。覺不限於人類。一切衆生皆可成佛。故云覺者。而不云覺人。法界卽常寂光淨土。圓滿法界。則常樂真淨。而無情器之隔。卽是妙覺佛果。乃依「一心真如」爲「本因地」而達到於「究竟地」者也。此則大乘佛法之第二步。